

海外
藏
書



海外藏書



啓功題籤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海外藏书/聂明主编—北京：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，2001. 4

(华夏藏书系列)

ISBN7-81056-523-0

I. 海… II. 聂… III. 古籍—汇编—中国 IV. Z4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11792 号



书 名 海外藏书

主 编 聂 明

责任编辑 张 山

出 版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
(地址：北京中关村南大街 电话：68472815 68932218)

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通州区华龙印刷厂印刷

开 本 850×1168 (毫米) 1/16

印 张 240 印张

字 数 3400 千字

印 数 1000 册

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7-81056-523-0/Z·9

定 价 1660.00 元 (全六册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华夏藏书

目 录

第六部 海外藏书

第六卷

武经总要	·····	(一)
史纲评要	·····	(四六一)

武經總要

宋 曾公亮 丁度等

前集卷之一

選將第一

傳曰：有必勝之將，無必勝之民。又曰：君不擇將，以其國與敵也。由是言之，可不謹諸？古者國家雖安，必常擇將。擇將之道，惟審其才之可用也，不以遠而遺，不以賤而弃，不以詐而疏，不以罪而廢。故管仲射鉤，齊威公任之以霸；孟明三敗，秦繆公赦之以勝；穰苴拔于寒微，吳起用于羈旅；張儀之游蕩，樂毅之疏賤，孫武之瓦合，白起之世旧，韓信之懦怯，黥布徒隸；衛青人奴，去病假子；諸葛亮不亲戎服，杜預不便鞍馬；謝艾以參軍摧石虜，邓禹以文學扶汉业；李靖用于罪累，李旼收于降附。是豈以形貌閥阅計其間哉？而庸人論將，常視于勇。夫勇者，才之偏尔，未必无害。盖勇必轻斗，未见所以必取胜之道也。大凡將以五才为体，五谨为用。所谓五才者，一曰智，二曰信，三曰仁，四曰勇，五曰严。非智不可以料敌应机，非信不可以训人率下，非仁不可以附众抚士，非勇不可以决谋合战，非严不可能服强齐众。

所謂五謹者，一曰理，二曰备，三曰果，四曰誠，五曰約。理者，理众如理寡（旌旗有分，金鼓有饒，故一人學戰，教成十人），备者，出門如見敌（行則整戰陣，住則严防守），果者，見敌不怀生（傳曰：「杀战为果，效果为毅」），誠者，虽克如始战（宋义谓项羽：「战胜而将骄卒惰者败」），約者，法令省而不烦（政煩则人情，水浊则鱼病。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）。明君知此十者，而犹惧取人之难，则必设九验之言以考之，为九术之科例以复之。所谓九验者，远使之以观其忠，近使之以观其恭，繁使之以观其能，卒然问焉以观其智，急与之期以观其信，委之以货财以观其仁，告之以危以观其节，醉人之酒以观其态，杂之以处以观其色（君子易观，不肖难明。由此验之，可知也）。又曰：二人交爭，则知曲直；二人论议，则知道德；二人举重，则知有力；二人忿斗，则知勇怯；二人俱行，则知先后；二人治官，则知貪廉。所谓九术者，一曰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知其饥寒，悉见其劳苦之谓仁将；二曰事无苟免，不为利挠，有死荣而无生辱之谓义将；三曰贵而不骄，胜而不逸，贤而能下，刚而能忍之谓礼将；四曰奇变不常，动静无端，转祸为福，因危立胜之谓智将；五曰进之有重赏，退之有严刑，赏不逾时，刑不择贵之谓信将；六曰足轻戎马，力越十夫，善用短兵，长于射之谓步将；七曰临高历险，驰射若飞，进则先

行，退则为殿之谓骑将；八曰气凌三军，志轻强虏，怯于小战，勇于敌之谓猛将；九曰见贤思齐，见善若不及，从谏如流，宽而能刚，简而少傲之谓大将也。然而技能有长短，局力有大小，器而使之。如鈎石之权，不可以称鎰铢；斗筭之量，不可以代庚斛。若兵法所谓论除谨，动静时，吏卒办，兵甲治，正行伍，连阡陌，明鼓旗，此尉之官尔（尉官，司马）；前后知险易，见敌知难易，发斥不亡遗，此侯之官尔（侯，军之虞侯）；隧路塞，行辚治，赋物均，处军辑，井灶通，此司空之官尔（军司空，主善治）；收藏于后，迁舍不离，无浮輿，无遗辚，此輿之官尔（輿，军之后殿者）。然此五者之大将也，若车之有众材，各司其任，未足以宰制一车之用也。故曰：先语察事，劝而与食，实长希言，赋物平均，此十人之将也；切切截截，垂意肃肃，不用谏言，数行刑戮，刑必见血，不避亲戚，此百人之将也；论辩好胜，嫉賊侵凌，斥人以刑，欲整一眾，此千人之将也；容貌作作，言语时出，知人饥饱，习人剧易，此万人之将也；战战栗栗，日戒一日，近贤进谋，使人知节，言语不慢，忠心诚毕，此十万人之将也（法曰：夫将虽以详重为贵，不可有不决。感此论将之疑，虽以博访为能，而不欲有多端之之少也）；温良实长，用心无两，见贤进之，行法不枉，此百万人之将也。此技能局力之所以异也。凡将，有五危、六败、十过、十

用，能用于能知，则知人之道可不重欤？

将 职

将者，民之司命，国家安危之主，三军之事专达焉。兵法曰：辅周则国强，辅隙则国弱。盖言其才不可不周用，事不可不周知也。故将在军，必先知五事、六术、五权之用，与夫九变四机之说，然后可以内御士众，外料战形；苟昧于兹，虽一日不可三军之上矣。所谓五事者，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将，五曰法。道者，令民与上下同意也，故可以与之生，而民不畏危（道者，仁义也。李斯问兵于荀卿，答曰：彼仁义者，所以修政者也。政修，则民亲其上，乐其君，轻为之死。复对赵孝成王论兵曰：百将一心，三军同力。臣之于君也，下之于上也，若子之事父，弟之事兄，手臂之捍头目而覆胸腹也。如此，始可令与上下同意，死生同致，不畏惧，不危疑）。天者，阴阳、寒暑、时制也。地者，远近、险易、广狭、死生也。将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也（智者，能机权识通变也；信者，使人不惑于刑赏也；仁者，爱人悯物知勤劳也；勇者，决战乘势不逡巡也；严者，以威刑肃三军也）。法者，曲、制、官、道、主、用也（曲者，部曲队伍有分划也；制者，金鼓旌旗有节制也；

五貌情之不相应者，又不可不察。所谓五危者，必死可杀，必生可虏，忿速可侮，廉洁可辱，爱民可烦，此五者用兵之灾也。何谓六败？一曰不量众寡，二曰本乏刑德，三曰失于训练，四曰非理兴怒，五曰法令不行，六曰不择骁果。所谓十过者，有勇而轻死者，可暴也；有急而心速者，可久也；有贪（一作贫）而好利者，可遗也；有仁而不忍者，可劳也；有智而心怯者，可窘也；有信而喜信人者，可诳也；有廉洁而不爱人者，可悔也；有智而心缓者，可袭也；有刚毅而自用者，可事也；有懦而喜用人者，可欺也（如揣敌人，知其情）。所谓十五貌不与中情在相应者，有严而不肖者，有温良而为盗者，有貌恭肃中心欺慢者，有外廉谨而内无至诚者，有精精而无情者，有湛湛而不成者，有好谋而不决者，有如果敢而不能者，有怛怛而不信者，有恍恍惚惚而反忠实者，有诡激而有功效者，有外勇而内怯者，有肃肃而反易人者，有嗃嗃而反静恇者，有势虚形劣而外出无所不至、无所不遂者。是以择将之主，澄其心如水鉴，平其诚如权衡，使贞伪不能窜于察视，大小不能移其称可。然后可以得人而不惑，得之不惑然后可任之不任之之无疑。管子曰：王者不能知人，害霸也；知人而不能用，害霸也；用而不能任，害霸也；任而不能信，害霸也；即信而又使小人参之，害霸也。是知能信在于能任，能任在于能

官者，偏裨校列各有官司也；道者，营阵开阖各有道径也；主者，管库厮养，职守主张其事也；用者，军马器械，三军须用之物也。所谓有六术者，制号政令，欲严以威；庆常刑罚，欲必以信；处舍收藏，欲周以固（处舍，营垒也。收藏，财物也。周密牢固，则敌不能凌辱）；徒举进退，欲安以重，欲疾以速（静则安重，而不为轻举，重则疾速，而不失机权）；窥敌观变，欲潜以深，欲伍以参（谓使间谍观敌，欲潜隐深入也。伍参犹错杂也，使间谍或参之，或伍之于敌之间，而尽知其事）；遇敌决战，必道吾所明，无道吾所疑（道言行也）。所谓权者，无欲将而恶废，无怠胜而忘败，无威内而轻外，无见其利而不顾其害（强使人出战而轻敌），凡虑事欲熟而用财欲泰（熟谓精审，泰谓不吝赏也）。所谓九变者，圯地无舍（无舍，无依也。水毁曰圯也），衢地合交（结诸侯也），绝地无留（无久止也），围地则谋（发可谋也），死地则战（利死战也），涂有所不由（隘难之地，所不当发从。不得已从之，则设奇变以防敌之掩袭），军有所不击（军虽可击，以地险难以留之。锐卒勿攻，归师勿遏，穷寇勿逼，死地不可攻。或我强敌弱，前军先至，亦不可击，恐惊之退走也。言有如此之军，皆不可击之也），城有所不攻（盖言敌于要害之地，深峻城隍，多积粮食，欲留我师。若攻拔之，未足为利；不拔，则挫我兵势，故不可攻之也），地

有所不争（小利之地，得而失人，则不争。言得之难守，失之则无害也），君命有所不受（苟便于事，不拘于君命也）。所谓四机者，张设轻重，在于一人，谓之气机；道狭路险，名山大寒，十夫所守，千夫不过，谓之地机；善行间谍，分散其众，使其君臣相怨，上下相咎，谓之事机；车坚舟利，士马闲习，谓之力机。此五事、六术、五权、九变、四机者，皆良将之所要闻，而兵家之所先务也。古之言将者曰：静以幽，正以治（清静简易，幽深难测，平正无偏，故能致治也）；能清能静，能平能整；不内顾，不迁怒；乐而不忧，深而不疑。凡将之自治如此，然而事有常患，为将之灾。夫鉴凶门而出，临死而为生，将之勇矣，然而尚死者不胜（将无策略，苟以死先上，士即死之，当敌则惧，故不胜也），必死者可杀。战谨进止，临生而不为死，将之审矣，然而上生者多疑（将无义心，有求全避难，则事多疑）必生者可虏。策不再计，勇不留决，战如风发刃上，果以敏（攻战必利决断，速疾则不失时也），将之决矣，然而忿速者可悔。获财散之，清不可污，将之廉矣，然而廉洁得可辱。恕己以治人，推惠而施恩，将之仁矣，然而爱人者可烦。养士不以异材，与之安，与之危，将公矣，然而上同者无获（将明，将智，与众同等，不能自用，又不能用人，随众取同，故无功）。自予而不循（常自负，不循理也），将之专矣，然而上专者多死，

而下归咎（将无明智，耻求贤问能，而自专于事，故战者多死伤）。惟善自治者，使柔有所设，刚有所施，弱有所用，强有所加，虑必杂于利害而后能远兹患也。兵法曰：视卒如婴儿，故可与之赴深溪；视卒如爱子，故可与之俱死。厚而不能使，爱而不能令，乱而不能治，譬若骄子，不可以用，此爱之不可独任明也。兵法曰：十卒而杀其三者，威振于敌国；十杀其一者，令行于三军。然而卒未亲附而罚之，则不服，不服者难用，此威之不可独任又明也。惟善御众者，附之以文，齐之以武（文，仁也。武，法也），而后所挥无不从移，所措无不从死；发号施令，人乃东闻；兴师动众，人乃安斗。黄石曰：士卒可下，而不可使有骄。谦以接上，故曰可下；制之以法，故曰不可骄。其此之谓乎？夫善用兵者，能愚士之耳目，而使之无知（言使军士非将军之令，其他皆不知，如聋愚也）；易其事，革其谋，使人无识（所为之事，所有之谋，不使知春造意之端，识其所缘之本）；易其居，迁其途，使人不得虑（易其居，去安履危；迁其途，舍近取远，故士卒怀必死之心也）。师与之期，如登高而去其梯；师与之深，人诸侯之地而发其机（使无退心，孟明焚舟是也）。若驱群羊，驱而往，驱而来，莫知所之（一其心也，三军但知进退之令，不知攻取之端）。聚三军之众投于险（险，难也），可合而不可离，可用而不可疲，盖可

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之道也。古之良将，不以己贵而贱人，不以独见而违众。故冬不被裘，夏不张盖，所以同寒暑；度险不乘，上陵必下，所以同劳佚；军食熟然后敢食，军井灰后敢饮，所以同饥渴；合战必立矢石所及，所以同安危。夫将拒谏，则英雄散；策不从，则谋事叛；将自藏，则下少功。如此而望智者为之虑，勇者为之斗，则安可得哉？无上之用下也，使智、使勇、使贪、使过（智者乐立功，勇者好行志，贪者好趋利，过者不顾死）。下之为上也，死爱、死怒、死威、死义、死利（视下如子，则人死爱；心意激勉，则人死怒；使人以刑征之以义，则人死威；赏罚分明，则人死义；爵厚赏重，则人死利也）。危者安之，惧者欢之，叛者还之，冤者原之，诉者察之，卑者贵之，强者抑之，敌者残之，贪者丰之，欲者使之，畏者隐之，谋者近之，谗者覆之，毁者复之；不强不能，不使不欲；能受谏，能听诤，能纳人，能采言。故曰：将主之法，务在览英雄之心，盖谓此矣。夫智莫大于弃疑，事莫大于无悔，进退无疑，见敌无谋（深知敌情，计谋素定，进故无疑，不待见敌而谋也），虑必先事也。若一言不信，则三军之心惑；一事不当，则三军之听疑；一法不举，则三军之志惰；一惠不周，则三军之情懈。如此，赏罚岂明而威岂行哉？故刑上极，赏下通，听诛。无逛其名，无变其旗（军法不反令于父，不移令

于子。有罪，虽新不问其名，不易其旗，示公而不改法也。夫令素行于民，则民服；令不素行，则民不服。故令素信者，与众相得也。凡兵之败道有六，皆将之过：一、谓势均以一击十曰走（夫以一击十之道，先须察敌人与我将之智谋、兵之勇怯、天时地利、饥饱劳佚，十倍相辽，然后奋一以击十。若势均力敌，不能自料，以我之一，击敌之十，则须奔走，不能返舍复为驻止矣）；二、卒强吏弱曰弛（言卒伍豪强，将师懦弱，不能驱卒，故弛折坏散）；三、吏强卒弱曰陷（言其将欲为攻取，士卒怯弱，不量其力，强进之，则陷没于死也）；四、大吏怒而不服，遇敌怼而自战，将不知其能曰崩（大吏，大将也。大将怒之而不厌服，忿而赴敌，不量轻重）；五、将弱不严，教导不明，吏卒无常，陈兵纵横曰乱（言吏卒皆不为常度，引兵出阵，或纵或横，此乃自乱也）；六、将不能料敌，以少击众，以弱击强，兵无选锋曰北（此必走之兵也）。此六者，将之不可不察也。军之所患者三：一、不知军之不可以进而进，不知军之不可以退而退，是谓縻军（为将，不知进退之利害，惟欲从己周权，令军士不能收功而縻系之矣）；二、不知三军之事同三军之政，则军惑（军国异容，所理各异，欲以治国之法以治军，则军事惑乱）；三、不知三军之权而司三军之任，则军疑（不知用兵机谋之人，用为将，则军不治而士疑惑也）。三军既疑既惑，是谓乱军引胜（士疑惑而无畏，则

乱）。此三者，又不可不察也。兵法曰：知可与战，不可与战者，胜；知吾卒之可击，而不知敌之不可以击者，胜之半；知敌之可击，而不知吾卒之可以击者，胜之半；知敌之可击，而不知吾卒之可以战者，胜之半；知彼知己，百战不殆；不知彼而知己，一胜一负；不知己，不知彼，每战必败。兵法曰：上下同欲者胜。故善用兵者，如携手而使人，人人不得已也。兵法曰：以虞待不虞者胜。故战如守，行如战，有功如幸。兵法曰：将能而君不御者胜。故不受命于主有三：一、可杀，而不可使处不全；二、可杀，而不使击不胜；三、可杀，而不可使欺百姓。此三者，将之胜败之先得也。夫上将，料敌之极，计险厄远近（馈运之费人马之力，攻守之便皆在险厄远近。言若能料此制敌，乃为将臻极之道也）。至于天时审得，地形审便，车马审强，众寡审悉，士卒审谏，器械审利，居处审安，候望审察，军用审足，进退审宜，动而不迷，举而不穷，良将之百举百胜，得此道也。夫将不可愠而致战，合于利而动，不合于利而止；非利不赴，非得不用，非危不战，故不敢不重也。兵法曰：上烦轻，上暇重。子路问于孔子曰：『子行三军，则谁与？』子曰：『必也临事而惧，好谋而成。』荀卿曰：『百事之成也，在恭；其败也，在慢。』故恭胜怠则吉，怠胜恭则灭；计胜欲则从，欲胜计则凶。恭

谋无旷，恭事无旷，恭吏无旷，恭众无旷，恭敌无旷，是之谓五无旷，然后可以为天下之将而通于神明。善用兵者，造次必于是，颠沛必于是，岂有败者哉？

军制

古者天子六军；诸侯，大国三军，次国二军，小国一军，夏商而上，制度无载，不可得而记也。《周官》以一卿为大司马，掌制军诘禁。又有小司马、军司马官，皆用大夫。又有兴司马、行同马官，皆用士。是谓建其正，立其一，设其考，陈其众，以相督摄，以相辅承，而武官之例备矣。凡制军，国中自六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一乡万有二千五百家，家出一人，故五人为伍，而属之比长；五伍为两，而属之两司马；四两为卒，而属之族师；五卒为旅，而属之党长；五族为师，而属之州长；五师为军，而属之命卿，是谓五有长，两有司马，卒有长，师有师，军有将焉；居守征行以相部曲，而师营之法备矣。齐威公用管夷吾之说制国，五家为轨，则五人为伍，有轨长以帅之；十轨为里，则五十人为小戎，里有司以帅之；四里为连，则二百人为卒，有连长以帅之；十连为乡，则二千人为旅，有乡长人以帅之；五乡为一师，则万人军，有五乡之师以帅之。故有中军之军，高子之军，国子

之军焉。旅治，略本周法，亦大国三军之制也。战国以前，军士在于闾里，有事焉而简稽，有时焉而教习，于功暇日农作而居家，未有留屯坐食番上长征之法。是以前所军置吏之名，一随于乡党，惟出师行营，则以部队裨校之号，一切为殊。

汉以后，大改三代之军，始有州郡教士、京都校卒，而掌兵兴众，不任乡党之吏矣。初诏郡国选有材力之民，籍为材官骑士，使守尉令丞典领课试，以备征讨。京师则有虎贲羽林之士，多者千人，就选材高者迁为将监，而属在光禄。又有南官北官卫士，有令丞一人掌之；左右剑戟士，有都侯丞一人掌之，而属在卫尉。又有越骑、屯骑、步兵、长水、射声五校士各七百人，设置员吏，稍尊有司马，稍尊有校尉，而属在北军中候。皆闲时宿卫，有征则行。自高帝至建安，虽士员官号更易废置不常，而汉之营法具此也。魏晋已降，军号尤繁，处置统隶大约如汉。逮于西魏，始立诸府。府不满百人，有郎将主之，隶在二十四军。军一开府将之，每二开府属一大将军。凡十二大将军，分属六柱国。隋则每府有队副、旅帅、校尉、鹰杨郎将、副郎将，步卒有步兵校尉，骑士有越骑校尉，杂典兵马，而征防上免，内听命于十二卫。卫二将军，一大将军判之，唐贞观以后，上府至千二百人，中府至千人，下府八百人。十人为火，火有长，备六驮马；五十人为一队，立队正；三百人

为一团，置团校尉。而府有折冲、左右果毅，知府并判府事。内属诸卫，则如隋制。凡武士，成丁入军，六十而免。应宿卫者，离为三番，其征人防人，亦有迭次。起西魏大统，至唐天宝，凡名军防、乡团、卫士、武士，皆谓此也。

宋沿唐末五代之制，并号禁军，黥面营处，衣食公上，草教日阅，无得番休。大凡百人为都，五都为营，五营为军，十军为厢，或隶殿前，或隶两侍卫司。自厢都指挥使而下，皆节级有员品，每都立军使都头兵马使，则古之队正之任也，每营立指挥使，则古之旅师之任也，每军立都指挥使都虞候，则古之师帅之任也，每军、每厢、每第立都指挥使，则古之军将之任也。各有副将，以贰其政。其两河、关西诸州，则别募藩汉丁半，差置将职，以效内军。至其戍守征伐，则古有大将、元帅、大总管，今谓招讨使、都部署是也。古有副将、副元帅、副总管，今谓招讨副使、副部署钤辖是也。古有跳荡、左右虞候，今谓之先锋、策先锋、殿后、策殿后是也。古有校尉已下兵职，今谓都鉴队将之类是也。立军制吏，古今率同，其名虽殊，其任则一。凡蒞师者，亦当参考前制，以为今事式法焉。

料 兵

夫大将受任，必先料人，知其材力之勇怯，艺能之精通，所

使人各当其分，此军之善政也。古法：马步三军，每军一万二千五百人，总三万七千五百人。近代营阵法，或以一万人率为。今按古法，马军每将三百人，其差次则先以善骑者，次以健□者，末以善用短兵者，总六千人；步军每将五百人，其差次先以强力疾足、负重能走者三千人，次能射远趋二百里者三千人，次能射亲者四千人，次但能射远者四千人，次壮硕轻勇能格斗者一万人，总二万四千人；将校并居内，为马步战兵之数也。其所由曹司、车御、火长、收人、工匠，别计七千五百人。此合兵之大率也。过与不及此数者，约而损益之。或有蕃健，则以蕃将统押，每将一百五十人。蕃戎斗战善聚散，必以队少为利也。

选 锋

夫士卒疲勇，不可混同为一，一则勇士不劝，疲兵因其所容，出而不战自败也。故兵法曰：兵无先锋曰北。昔齐以伎击强，魏以武卒奋，秦以锐士胜，汉有三河侠士剑客奇才，吴谓之解烦，齐谓之决命，唐则谓之跳荡，是皆选锋之别名也，兵之胜术无先于此。凡军众既具，则大将勒诸营，各选精税之士，须□健出众、武艺轶格者，部为别队，大约十人选一，万人选千。所选务寡，要在必当，择腹心健将统押。自大将亲兵、前

锋奇伏之类，皆品量配充。此色之外，又有大勇敢死乐伤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冒刃之士；有锐气壮勇强暴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陷陈之士；有奇表长剑接武齐列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勇锐之士；有枝距神钩、强梁多力、溃破金鼓、绝灭旌旗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勇力之士；有逾高绝远、轻足善走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寇兵之士；有王臣失势、欲复见功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死斗之士；有死将之人子弟、欲为其将报仇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死愤之士；有贫穷忿怒、欲快其志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必死之士；有赘婿人虏、欲掩迹扬名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励钝之士；有胥靡免罪之人欲逃其耻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倖用之士；有材技兼人能负重致远者，聚为一卒，名曰待命之士。由是集而别之，礼而厚之，属之于大将，有急则随事呼用，使各使所能，无不尽力致效也。

选能

夫总兵之任，务搜拔众材，以助观听，以咨筹略。春秋战国之际，虽九儿之伎，鸡鸣狗盗之士，无不廷见收养，以为己用，其藏器草莱奋迹麾下者，盖不乏矣。故大将有受任，则与副佐讲求人材。有异能者，无问势之大小贵贱，皆置在幕府，以备役用。其或杖策挟术自干于军门，亦询视其颜色，察验其

所来；所复可，则明试而录之。凡沉谋秘略出于人上者，可使佐谋；巧词善说能移人意者，可使游说，历聘四方；知风欲人情之隐者，可使佐术；得敌人门户请谒之情者，可使为间；知山川险易、形势利害、井泉刍牧、道途迂直者，可使导军；巧思出人，能炼金刻木为器械者，可使佐攻；材力口健，能猿腾鸛击、逾沟越垒、来往无迹者，可使密覘；能占风候气、视月观星、揲箸转式、达于休咎者，可使佐谟。凡此色类，非可悉数，但负一能，军中皆有以用之，不可弃也，由智将之裁量尔。其待遇资给，随色为差次。

前集卷之二

传曰：士不选练，卒不服习，起居不精，动静不集，趋利弗及，避难不毕，前击后解，此不习勒卒之过也，其法百不当一。故曰：军无众寡，士无勇怯，以治则胜，以乱则负。兵不识将，将不知兵，闻鼓不进，闻金不止，虽百万之众，以之对敌，如委肉虎蹊，安能求胜哉？所谓治者，居则阅习，动则坚整；进不可以犯，退不可以追；前动如节，左右应麾，可合而不可离，可用而不可疲；虽绝成阵，虽散成行，治之素也。古法曰：三官不缪，五教不乱，是谓能军。三官者，鼓、

金、旗也；五教者，目、耳、手、足、心也。教目知形色之旗，教耳知号令之数，教足知进退之度，教手知长短之兵，教心知赏罚之用。五者用习，是取胜之卒也。故用兵欲其便，用器欲其利，将校欲其精，士卒欲其教。盖士有未战而震懾者，马有未驰而疲汗者，非人怯马弱，不习之过也。前古讲武教慎之法，草教习勒之常，虽未尽制胜之方，要之卷舒离合，坐作进退，不失其节矣。然后观敌应变，临事制宜，使之赴水蹈火，出生入死，同心一力，前无强对，宁不由斯而致焉？方今虽有训练之方，然而法制未立，是以旗幡虽设，不主进退；鼓角虽备，不为号令；行伍虽列，不问秘密；部阵虽立，不讲圆方。但见敌即驰，遇地即战，不制奇正，不为备伏，不择险易，不询孤虚。及夫连师百万，火机呼吸，事不素定，难平应敌。今故悉采前世教阅之法，重复研究，详载于篇。夫训士之法，虽贵约乘繁，舍迂求要，欲使人心齐劝，指顾如一，然有不可得省，要须兼存。故但习其容，不可施之战问者，草教日阅是也；虽曰训习，便可勒为行阵者，讲武、教骑、教步、教弩是也。故不先日阅，是谓教而无渐；不后讲武，是谓训习而无功。斯则交相为用，而成折冲静难之具也。若夫乘三农之隙，习六师之容，顺威仪，明少长，严赏罚，陈号令，麾焉使必从，指焉使必赴，则将师者当于此求其一二而施之行事云。

讲武第一

仲冬之月，前期十有一日，所司请讲武，遂申命将帅，选阅军士。所由先于都门外，芟莱除地为场，方一千二百步，四出为和门，于其中埤地为步骑六营埤之处。左右厢各为三军，上军在北，中军次之，下军在南。东西相向，中间相去容三百步。五十步立表一行，此立五行。表间前后各容五十步，为三军进止之节。前一日，将帅及士卒集于埤半所，禁喧哗，依色建旗为和门于都埤之中，四角皆见五彩牙旗。金鼓甲伏，威仪习备。大將以下，各有统率如常式。步军大將，被甲胄乘马，教习上众为战阵法。是日未明，十刻，上众严备；五刻，将士皆擐甲，各为直阵以俟将军。仪服备物，大將各处于其中，立于旗鼓之下（若六军，则每军鼓十三、钲二、大角四，其并止于其军后表之下），立定，吹大角三通。中军大將各以鞞合鼓，二军俱击鼓。三鼓，有司偃旗，步卒皆跪，二军诸帅果毅已上，各疾趋集于中军旗鼓之下。左厢中军大將立于旗鼓之东，西面；诸军将立于旗鼓之南，北面，西上以听誓。大將軍曰：「令：讲武以教人战，进退左右一如军法。用命有常赏，不用命有常刑。可不勉之？」誓訖，左右三军别长史二人，振铎分循，以警

众；诸果毅各以词告其所部。遂击鼓，有司举旗，士众皆起，徒皆行。及表，击钲，骑征乃上。又三鼓，有司偃旗，士众皆

跪。又击鼓，有司举旗，士众皆起，驹骤徒趋。乃止，整列位定。东军一鼓而举青旗为直阵，西军亦鼓而举白旗为方阵以应之；次西军鼓而举赤旗为锐阵，东军亦鼓而举黑旗为曲阵以应之；次东军鼓而举黄旗为圆阵，西军亦鼓而举青旗为直阵以应之；次西军鼓而举白旗为方阵，东军亦鼓而举赤旗为锐阵以应之；次东军鼓而举黑旗为曲阵，西军亦鼓而举黄旗为圆阵以应之。凡阵，递为客主，先举者为主，从五行相胜之法为阵以应之。每变阵，二军各选刀盾五十，挑战于两军之前。第一、第二挑战，迭为勇怯之状，第三为敌均之势，第四、第五为胜败之形。每有变阵，先鼓而为直阵，然后变为余阵之法。五阵毕，两军集，俱为直阵。又击三鼓，有司偃旗，士众皆跪。又击鼓，举旗，士众皆起，骑驰徒走，左右军俱至中表相拟击而还。每退骑军：二军吹角，击鼓，誓众，俱进及表乃止，皆如步军，惟无跪起。骑军东西迭为客主，为五变之阵，皆如步法。每阵八骑，挑战于两阵之间。五阵毕，俱待击鼓而前，盘马相似而罢，遂振旅徒还。

教 例

凡教为阵，少者在后，长者在后；其还，则长者在后，少者在后。长者持弓矢，短者持戈矛，力者持旗，勇者击鼓。刀盾为前行，持稍者次之，弓箭为后行。将帅先告士众，使习见旌旗指挥之节，旗作则跪，举则起；习知金鼓动止之节，击鼓则进，鸣金则止；知刑罚之苦（或作明），赏赐上之利，持五兵之便，战斗之备，习惯跪起及行列险隘之路。凡步骑二军之士，备则满数，省则半之，损益随时，唯不得减将帅。凡相拟击，皆不得以刃及。凡步七，进退限过中表二十四步而止，不得过也。

教 旗

凡教旗，人无常数，大抵五百人为一营。以营之多少分左右厢，列次第，建名号。营壁已定，依次秣马。甲冑器仗，置本队幕前；辎重兵粮，置本队幕下。凡步队，队五十人，其职仪则队头一人，副一人，执旗一人（天旗），谦旗二人（诏旗）。其给器仗，则枪一十五根，通旗在内，弩五具，弓矢十具，棒六具，陌刀五具，拍把四具，牌五具。凡旗队，队五十人，执仪如步

队，器械则枪、稍、弓箭，自备不须。凡左右厢，给鼓与钲各五具，异色都教大旗旛二口，大角各四定，曰中央幡；稍十口，左右立牌，队别一枚（牌长二尺）。凡第一角声动，营各被马装束擐甲。第二角声动，即作队，马步皆当前，依次立。第三角声绝，步兵依次先发引至战地。凡折冲果毅（今则诸君虞侯指挥使等）及队头，看排量地之宜，依次均列，星布捉队。队头旗前立，副者押队。若南北列阵，则东西相向；东西列阵，则南北相向。凡一战队，为两副队。为驻队初立，皆枪脚量地，布置步阵。已定，第四角声绝，即引骑军左右厢，从营蹀躞缓行，从南去步队二十步以下，次鱼丽驻立。骑队已定，乃集折冲、果毅、队头等宣示法令，授回旋，陈规矩，告祸福。然后还着本队，各令明告示众：闻鼓即战，闻钲即退。立定已后，第五角声绝，大旗向前摩，步骑齐行十步已下；大旗向后麾，步骑齐住；大旗卧，步兵皆胡跪卧枪；大旗举，并枪起立。第六角声绝，视大旗捺，诸队皆捺稍，故跑，解幡；大旗举，左右厢齐举稍，齐叫缓行，相向交战。右厢击钲息鼓，诸队引退，左厢逐至右厢立队处。右厢息钲击鼓，驻队捺稍。第七角声绝，左右厢并击鼓，战队皆捺稍，齐叫而前；左厢击钲息鼓，却回引退至中央。左厢息钲击鼓，却回交战。少顷，左厢击钲息鼓，引退至驻车，右厢逐至左厢立队处。右厢息鼓击钲，却退；左

厢息钲鸣鼓，驻队捺稍，齐叫而前，逐至中央。右厢息钲击鼓，却回交战。少顷，左右厢皆击钲息鼓，各还本布阵，据立定，视大旗，听鼓声。旗合鼓动，左右厢前后正副三队作一队，齐叫捺稍，至中央交战。听左右厢钲声动，各还本地，依队举稍，立定。少顷，听鼓视大旗合，两战相依，并四副队共为一队，且行且合而前，直入齐叫，至中央交战，听左右钲声动即止，各还本队处（此是三百人作一队战），立定，听鼓视大旗合，左右厢三战队并六副队共为一队，且行且合，齐叫直前，至中央交战。少顷，听左右钲声则止，各还本队处（此是五百人作一队战也），立定。大旗捺，诸队枪皆捺；大旗举，诸队枪皆举；又捺至半，诸队即降枪；大旗摆，鼓声动，左右厢齐叫，缓步行，唱护护；大旗急摆，更大叫吐枪急入相刺。当此之时，大旗头著地。听钲声动，大旗举即还依本队处立，不得举枪。须大旗举，诸队枪齐举；大旗合，大队自簇立定；视大旗旋，本队还归本处。视大旗捺，诸队枪齐捺；大旗举，诸队枪齐举；又捺大旗，诸队即降枪，听鼓声。视大旗摆，却直前，齐唱护护，至中路。以后更大呼急入，左右楔刀交直过，左厢向右厢地立，右厢向左厢地立。立地，视大旗摆，左右诸队准前直入，齐唱护护中路，大叫急入，刀交直过，各还本地立。视大旗举，诸队举；大旗合，正副队齐簇队，步军立定。第八角声

动绝，左右骑军从北相掩相交，蹀躞缓行，绕兵一匝，还旧位立定。步军视大旗捺，从北而南，以次歌舞还营。至营，依队次立。少顷，第九角声绝，胡跪卷旗缠幡。视大旗捺，诸队齐捺，大旗举，诸队齐举，大旗旋，诸队散不本幕。步军散后，更捺大旗，骑军以次从北卷队，蹀躞缓行还营。至营，依队次立。少顷，第十角声绝，以次解脱马复槽枥。

旗 例

凡棹而卓旗，则众皆集。一点卓旗，则队头集。二点卓旗，则百人将集。三点卓旗，则五百人将集。一点一招，则千人将集。一招而掉，则讫；簌则整齐，掉而指则合；左再挥则左，右再摆则右；偃旗则止；摆而指则开；再掉而指则聚；再掉则散；卷旗则衔枚；卧是则俯伏；举旗则起；三掉则见敌；左右掉则布阵；再睽则进；招而掩则跪；再招则退；再招、再掉，则素救援；再招、再睽，则发军归。

习勒进止常法

凡教，前一日，诸营将校各分方位。立旗以自表，东军立

青旗，西军白旗，南军赤，北军黑（为和门，皆牙旗）；大将居于中，立黄牙旗以为四旗之主。诸军行止，视大将之旗。金钲鼓角，陈之于牙旗之左右。其法：每队五十人，教日，遂队自营缠棋枪至场，左右厢各依队决解幡而立队，各相去十步，方十步，分布使匀。其驻队塞空，去前队二十步。布列已讫，诸营将校悉向大将军牙旗候处分。每隔一队，定一战队，即出队前五十步。听角第一声绝，诸队一时散立。第二声绝，诸队一齐捺枪、卷幡、张弓、拔剑。第三声绝，诸队一齐举枪。第四声绝，诸队一齐笼枪、跪膝，目视大将军黄旗，耳听鼓声。如黄旗前亚，鼓声动，齐唱呜呼呜呼，两厢队并进前至中界，齐斗唱杀击刺争战。胜负讫，胜从负不过三十步。审知其败，马军逐北。闻鼓钲，即止叫却行，膊上架枪侧行，回身向西处散立。第一角声绝，一时捺枪解幡。第二声绝，一时举枪。第三声绝，一齐簇队，听进止。如放散更听角声一会，然后依次发引归本营。失节度者有罪。凡教战，如须加兵作大队者，即视大将军碧白二旗交，即五队合为一队（是合二百五十为一队）。其队法及卷旗、举枪、簇队、斗战，一依前法。若大将五旗交，即十队合为一队（是合五百人为一队。虑贼大队前冲，故全大队以御之也），队如法。初教讫，欲还营，听次角第一声绝，即散二百五十人为队；第二声绝，即散五十人为队。如此凡三